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宁财合[2025]00097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宁远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沥液处理服务采购项目
- 采购计划编号：永宁财采计[2025]026036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4490496.12元
- 合同金额大写：肆佰肆拾玖万零肆佰玖拾陆元壹角贰分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5-04-18，完成日期：2027-04-17。总日历天数：729天。
地点：宁远县

4. 付款：

处理单价□69.08□元/吨，以乙方安装甲方认可的流量计计量，按月计量结算，经甲、乙双方核定月结算金额后，凭合法票据由县财政足额划至乙方指定帐户。因乙方排放不达标或其他事项造成甲方承担环保责任的，甲方可中断结算，直至乙方整改完成。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宁远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为宁远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沥液处理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人，于2025年3月5日对本项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过公开招标程序确定光大环保能源（宁远）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置宁远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的渗沥液。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互利的原则，根据甲方采购文件的约定，双方就处理宁远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以下称“垃圾填埋场”）渗沥液有关事宜，经共同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处理内容：宁远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沥液。

2、输送方式：乙方负责输送渗沥液管道铺设及其他相关的附属工程，乙方承担填埋场渗沥液处理设备及监控监测设备所需用电。

3、合同价款：处理单价 69.08 元/吨，以乙方安装甲方认可的流量计计量，按月计量结算，经甲、乙双方核定月结算金额后，凭合法票据由县财政足额划至乙方指定帐户。因乙方排放不达标或其他事项造成甲方承担环保责任的，甲方可中断结算，直至乙方整改完成。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光大环保能源（宁远）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宁远支行

账户：6015 7505 2678

4、处理要求：乙方保证渗沥液经处理后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及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标准。（出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的敞开式循环冷却水标准）。废水处理系统不产生二次污染源污染环境，处理后产生的浓水不回灌至调节池或者生活垃圾填埋场内。

5、安全责任：乙方负责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保障人

身安全，确保合同履行期间无安全事故发生；乙方厂区内，如因乙方处理措施不当、管理疏漏等各种原因，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规和行业安全生产规范，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承担安全生产责任。

6、环保责任：乙方所供设备和服务必须符合环保规范，因违反环保规范造成相关处罚或整改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按要求整改。

7、双方责任：乙方负责处理甲方输送到厂内的渗沥液，不承担除渗沥液输送泵、输送管外的维护和检修工作；每天渗沥液输送时间由双方共同确定，乙方不得无故拒绝处理。

8、操作管理：乙方必须制定相应的处理方案、应急预案，渗滤液处理环保要求的相关记录，并接受甲方及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乙方不应因项目设施的运行和维护而造成渗滤液处理场地及周边的环境污染（包括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及空气污染），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对周边的干扰。

9、不可抗力：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合同中断履行时，应及时向相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经双方协商，决定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0、违约责任：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其行为构成违约（不可抗力事件除外）。

11、违约处理：发生违约事件时，违约责任方应向守约方提交书面的违约情况书说明，确认违约事实，并按约定期限予以纠正或双方协商解决；如构成根本违约无法限期纠正的，守约方可提前解除合同，并由违约方

承担相应的责任。

12、合同期限：合同期限2年，自2025年4月18日至2027年4月17日止。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04-30

甲方：宁远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签章)

法定代表人：周文毅

委托代理人：陈福生

电话：15116558684

传真：

乙方：光大环保能源（宁远）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方芳

电话：1776367899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

开户支行：宁远支行

银行账号：580773572847



附录1：

宁远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沥液处理服务采购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永宁财采计[2025]026036号

合同编号：永宁财合[2025]00097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C99000000-其他服务	工业用电	58,234	吨	71.33	71.18
2	C99000000-其他服务	厂用电	5,000	吨	69.23	69.08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4,490,496.12 大写: 肆佰肆拾玖万零肆佰玖拾陆元壹角贰分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光大环保能源（宁远）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5年04月30日